

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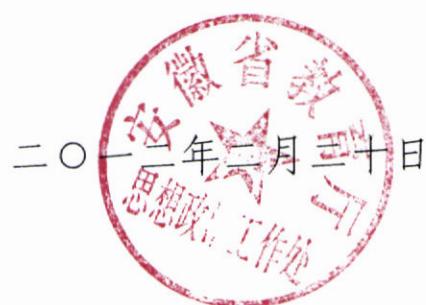
皖教思政函〔2012〕4号

转发教育部高校社科中心关于举办第四届 德育创新发展研究论坛的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，有关高校出版社：

现将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《关于举办第四届高校德育创新发展研究论坛的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时间节点和论坛有关要求做好材料上报和会议准备工作。

联系人：张英明，联系电话：0551-2831820，电子邮箱：
wmb@ahedu.gov.cn。



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

关于举办第四届高校德育创新发展研究论坛的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、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探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中发〔2004〕16号文件颁布以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发展的前沿问题，进一步把握人才培养的历史经验和客观规律，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，我中心决定举办第四届高校德育创新发展研究论坛，主题兹定为“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前沿问题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内容

1. 研究成果评选。举办“高校德育创新发展研究成果”评选（评选办法详见附件），并在论坛上对获奖成果进行表彰。
2. 分论坛研讨。论坛拟分为五个分论坛。
3. 主论坛交流。邀请部分长期从事高校德育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的领导、专家和学者围绕会议主题进行交流发言。

二、研讨议题

1. 文化传承创新与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发展
2. 学风建设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
3.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亟待解决的体制机制问题
4. 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建设的政策框架和现实问题
5. 大学生教育管理中的法律问题

三、与会代表

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处室负责同志，教育部直属和部分省属高校党委负责同志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门、学生工作部门、宣传部门负责同志，每校 1-2 人，部分从事德育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，以及部分报刊杂志社代表。

四、时间、地点

1. 时间：2012 年 4 月中下旬

2. 地点：山东省

具体报到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五、相关事项

1. 请各省级教育工作部门、部直属高校将本通知及附件（《“高校德育创新发展研究成果”评选办法》）转发至所属相关单位，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要求，认真做好成果申报工作。

2. 请每个参会单位围绕研讨主题准备 4000 字左右的研究论文，并于 3 月 2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，以安排论坛发言及编印论坛交流材料。

3. 与会代表往返交通费用、住宿费用由所在单位报销，成果评审费用以及其他会议费用由举办单位承担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朱喜坤 吕治国

联系电话：010—62516285、62515287

电子信箱：dangjiansizheng@126.com

附件：“高校德育创新发展研究成果”评选办法

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



附件：

“高校德育创新发展研究成果”评选办法

为充分展示近两年来高校德育领域的优秀研究成果，深入交流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工作经验，积极促进成果转化，凝聚和激励高校德育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队伍，进一步推动我国高校德育创新发展，教育部社科中心将于近期举办2010—2012年“高校德育创新发展研究成果”评选活动，评选办法如下：

一、奖励等级

奖项分为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，对获奖成果授予证书，并给予奖励。按照确保质量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允许各个等级的奖项有空缺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各高校均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申报，每校限报1-5项。请各高校按照质量第一的原则，严格做到程序规范，过程公开，认真组织好申报工作。

三、申报资格

1. 申报单位：申报单位应为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普通高等学校。
2. 申报者：申报者可为个人，也可为由若干人员组成的研究小组，但须指定一位牵头人（合作研究成果必须为第一署名人），每人或每小组限报一项。
3. 申报成果：申报成果可为学术专著、理论文章、研究报告（包括工作成果）三类，起止时间为2010年1月1日至今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 - (1) 多卷本研究著作以最后一卷出版的时间为准，在符合上述申报时限的情况下做整体申报。

(2) 丛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，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。

(3) 个人论文集可单独申报，但多人撰写的论文集只能由其中某篇论文的作者单独申报。

(4) 围绕一个专题，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发表于同一刊物同一标题的系列论文，可作为独立成果整体申报。但围绕一个专题，发表时标题各不相同的系列论文，不能做整体申报，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篇论文申报。

(5) 以工作成果为主要内容的研究报告，须围绕当前实际工作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在工作实践的基础上进行理论概括，形成经验性、规律性研究成果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每项成果需提交《申报评审表》3份，申报成果及其他附属支撑材料3份，各高校填写的本单位《申报一览表》1份，以及上述材料的电子版文档1份（学术专著类成果除《申报评审表》外，其他材料可以只提交纸质材料）。《申报评审表》和《申报一览表》电子版可在教育部社科中心网站“文件、通知”专栏下载（网址：<http://shekzx.moe.edu.cn>），纸质件统一用A4纸打印。申报成果及其他附属支撑材料须标明申报单位、申报人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1. 各高校对本单位《申报评审表》、申报成果及其他附属支撑材料进行汇总、初审并签署意见。初审主要审查：(1) 申报资格是否符合规定；(2)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，著作权是否存在争议，是否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；(3) 评审材料、申报手续是否符合本申报办法的规定；(4) 《申报评审表》中，成果简介引用的内容是否准确、客观，表达是否准确、规范。

2. 各高校将本单位初审合格的成果信息统一录入《申报一览表》，汇总整理好《申报评审表》、申报成果及其他附属支撑材料，并将申报材料的电子版文档统一制成数据光盘，随纸质材料一同邮寄至教育部社科中心党建思政研究处。申报材料接收截止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20 日（以邮戳为准，过期不再受理）。评奖结束后，无论申报成果是否获奖，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再退还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5 号教育部社科中心党建思政研究处

邮编：100080

联系人：朱喜坤 吕治国

联系电话：010—62516285, 010—62515287

电子信箱：dangjiansizheng@126.com

附表：1. “2012 年高校德育创新发展研究成果”评选申报一览表

2. “2012 年高校德育创新发展研究成果”评选申报评审表

附表1:

“2012年高校德育创新发展研究成果”评选申报一览表

申报学校(全称):

申报学校代码:

序号	成果名称	申报人 (职务)	所在校内部门 (单位)	办公电话	传真电话	手机	电子邮箱	身份证号码

学校主管部门联系人:

办公电话:

手机:

学校主管部门(章)

附表 2:

“2012 年高校德育创新发展研究成果”评选
申 报 评 审 表

成果名称: _____

成果类别: _____

申 报 人: _____

所在学校名称: _____

所在学校代码: _____

- 注: 1. 本表一式 3 份, 用 A4 纸打印。
2. 成果类别分为学术专著、理论文章、研究报告(包括工作成果)三类。

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

2012 年 1 月印制

表一 申报人情况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		
专业技术职务				行政职务			
工作单位				联系电话	办公		
通信地址及 邮政编码					传真		
电子邮箱					手机		
身份证号码							
其他合作者 情况(限 5 人)							

表二 成果内容简介 (3000 字以内)

1.篇章结构、基本观点；2.主要创新和学术价值；3.研究方法；4.学术影响或社会效益等。

注：本表可加页。

表三 学校初审意见

本人所在部门意见	<p>本人所在部门（院系）负责人（签章） 年 月 日</p>
学校主管部门意见	<p>学校主管部门（签章） 年 月 日</p>